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15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 (376550000A_113016153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6153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61535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161535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實施規則」，業
經本府113年8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30161535A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3/08/29



1130004310